

入行论广释 善说海 智慧品 偃颂 科判

寂天菩萨 造论 无着菩萨 释论 索达吉堪布 译讲

释道净 整理 6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圆兴 康保成 富海燕

表 0：总表 第九品 智慧 丁五（智慧）分三

科判			颂词														
戊一、连接文教诫生起智慧			此等一切支，佛为智慧说，故欲息苦者，当启空性慧。														
己一 (认识 智慧之 自性) 分二	庚一 (抉择对境二 谛) 分二 (表 1)	辛一 (安立二谛之自性) 分三	壬一 (遣除世俗之争论) 分五		壬二 (遣除胜义之争论) 分二												
戊二 (生 智慧 之方法) 分二	庚二 (修持 (行) 有境正道) 分二 (表 2)	辛一、(了知世俗如幻而修道) 分三	壬一、辩诤 分二		壬二 (答辩) 分三												
丁五 (智慧) 分三 第九品 智慧	己二 (深入 对境 无我) 分二	庚一 (深入 人无我) 分二 (表 3)	辛一、承上启下而略说														
			壬一、分析蕴而总破														
		辛二 (广 说) 分三	壬二 (别破所许 之我) 分二	癸一 (破数论外道所假立之我) 分二													
				癸二 (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 分三													
		庚二 (深入法无我) 分四 (表 4) (2 表)	壬三 (遣除无我之争论) 分二	癸一 (遣除业果不合理) 分二													
				癸二 (遣除悲心不合理) 分三													
		己三 (破除 所断实 执) 分三 (表 5) (2 表)	辛一 (身念住) 分三 (表 4-1)														
			辛二 (受念住) 分四 (表 4-1)														
			辛三 (心念住) 分二 (表 4-2)														
			辛四 (法念住) 分二 (表 4-2)														
			庚一、总说 (表 5-1)														
			庚二 (遮破能立) 分二 (表 5-1)														
			庚三 (宣 说能 害) 分三	辛一 (由 因建 立空 性) 分三	壬一 (真 实无生建 立空性) 分三	癸一、破无因生 癸二 (破 常因生) 分三		(表 5-1)									
					子一 (破由大自在所生) 分三 (表 5-1)		子二、破由微尘所生 (表 5-2)		子三 (破由主物而生) 分二 (表 5-2)								
			辛二 (由果建立空性) 分三	癸三、摄义			(表 5-2)										
				壬二、名言中由因生建立空性 (表 5-2)			辛二 (由果建立空性) 分三 (表 5-2)										
			辛三、成立之摄义 (表 5-2)														
戊三 (以智慧 所得 之事) 分二	己一、平息世间 八法		故于诸空法，何有得与失？谁人恭敬我？谁复轻蔑我？苦乐由何生？ 何足忧与喜？若于性中觅，孰为爱所爱？细究此世人，谁将辞此世？ 孰生孰当生？谁为亲与友？如我当受持，一切如虚空？														
	己二 (于未 悟空 性者生 悲心) 分二	辛一、今世辛苦维生			世人求自乐，然由诤喜因，频生烦乱喜。 勤求生忧苦，互诤相杀戮，造罪艰困活。												
		辛二、后世感受痛苦		虽数至善趣，频享众欢乐，死已堕恶趣，久历难忍苦。													
		庚一 (所 缘) 分三	壬一、与解脱相违			三有多险地，于此易迷真，迷悟复相违， 生时尽迷真。将历难忍苦，无边如大海。											
			辛三 (三 有共 同过 患) 分三	壬二、此相违难 除		苦海善力微，寿命亦短促，为活及无病，强忍饥疲苦。 睡眠受他害，伴愚行无义，无义命速逝，观慧极难得。 此生有何法，除灭散乱习？											
				壬三、颠倒执苦 为乐		此时魔亦勤，诱堕于恶趣，彼复邪道多，难却正法疑。 暇满难再得，佛世难复值，惑流不易断，呜呼苦相续！											
		庚二 (行 相) 分二	辛一、愿安乐		轮回虽极苦，痴故不自觉，众生溺苦流，呜呼堪悲愍！ 如人数沐浴，或数入火中，如是虽极苦，犹自引为乐。 如是诸众生，度日若无死，今生遭弑杀，后世堕恶趣。												
			辛二、愿成利益之因			自聚福德云，何时方能降，利生安乐雨，为众息苦火？ 何时心无缘，诚敬集福德，于执有众生，开示空性理？											
							第九品释终										

表1：庚一（抉择对境二谛）分二

		科判				颂词					
辛一（安立二谛之自性）分三	壬一、分类		癸一、补特伽罗之分类				世俗与胜义，许之为二谛。				
	壬二、本体		癸二、妨害之次第				胜义非心境，说心是世俗。				
	壬三（能量彼之慧差别）分三		癸三、能害之理				世间见二种，瑜伽及平凡。瑜伽世间破，平凡世间者，复因慧差别，层层更超胜。				
	癸一、遣除不行道之诤辩		癸二、遣除于境不诤之辩				以二同许喻。为果不观察。				
	癸三、遣除以量有害之诤		癸四、遣除与教相违之诤				世人见实法，分别为真实，而非如幻化，故诤瑜伽师。色等现量境，共称非智量，彼等诚虚妄，如垢谓净等。为导世间人，佛说无常法，真实非刹那。岂不违世俗？瑜伽量无过，待世谓见真，否则观不净，将违世间见。				
	壬一（遣除世俗之争论）分五	癸五（遣除太过）分四		子一、破除不得福德之诤		供幻佛生德，如供实有佛。					
庚一（抉择对境二谛）分二		子二、破除不能结生之诤		子三、破除无有善恶之诤		有情若如幻，死已云何生？众缘聚合已，虽幻亦当生，云何因久住，有情成实有？					
		子四、破除奉行无义之诤		子五、破除若无迷识则无执著之过失		幻人行杀施，无心无罪福，于有幻心者，则生幻罪福。咒等无功能，不生如幻心，种种因缘生，种种如幻物，一缘生一切，毕竟此非有。					
		子六、破除若无迷识则无执著之过失		子七、破除若无迷识则无执著之过失		胜义若涅槃，世俗悉轮回，则佛亦轮回，菩提行何用？诸缘若未绝，纵幻亦不灭，诸缘若断绝，俗中亦不生。					
		辛二（遣除争论）分二	子八、辨诤		子九、同等辩论			乱识若亦无，以何缘幻境？若许无幻境，心识何所缘？			
			寅一、立宗		卯一、立宗			所缘异实境，境相即心体。			
			寅一（遮破妨害胜义自证）分二	辰一（破除妨害胜义自证）分二	巳一、真实破除		幻境若即心，何者见何者？世间主亦言，心不自见心，犹如刀剑锋，不能自割自。				
					巳二（遣除迷惑）分二		未一、破灯火之比喻	若谓如灯火，如实明自身。灯火非所明，其无暗蔽故。			
			卯二（遮破承许显现为心）分二	辰二（无有根据）分二	午一（比喻不成立）分二		未二、破蓝色之比喻	如晶青依他，物青不依他，如是亦得见，识依不依他。非于非青性，而自成青性。			
					午二、意义不相同			若谓识了知，故说灯能明。自心本自明，由何识知耶？			
			辰三（破除妨害遮破）分二	辰二（无有根据）分二		巳一、无有现量根据		若识皆不见，则明或不明，如石女女媚，说彼亦无义。			
				巳二、无有比量根据		巳二、无有比量根据		若无自证分，心识怎忆念？心境相连故，能知如鼠毒。			
			寅二、遮破境心非二之有实		辰三、破除妨害遮破			心通远见他，近故心自明。然涂炼就药，见瓶不见药。见闻与觉知，于此不遮除。此处所遮者，苦因执谛实。			
			寅三、结合时义				寅三、结合时义		幻境非心外，亦非全无异。若实怎非异？非异则非实。幻境非实有，能见心亦然。		
		癸二（破除若迷基不成则无执著之过失）分二	癸三、能害之理		子一、辨论		轮回依实法，否则如虚空。				
			子二、破彼		无实若依实，云何有作用？汝心无助伴，应成独一体。若心离所取，众皆成如来。施设唯识义，究竟有何德？						

表2：庚二（修持有境正道）分二

科判			颂词		
辛一、 (了知世俗如幻而修道) 分三	壬一、真实宣说		虽知法如幻，岂能除烦恼？如彼幻变师，亦贪所变女。幻师于所知，未断烦恼习，空性习气弱，故见犹生贪。若久修空性，必断实有习，由修无所有，后亦断空执。		
	壬二 (所修道之自性) 分二	癸一、一切对境均不成立	观法无谛实，不得谛实法。无实离所依，彼岂依心前？		
		癸二、心不缘一切	若实无实法，悉不住心前，彼时无余相，无缘最寂灭。		
	壬三 (修道之果) 分三	癸一、虽无发心然能成利	摩尼如意树，无心能满愿，因福与宿愿，诸佛亦现身。		
		癸二、作者虽灭然有作用	如人修鹏塔，塔成彼人逝。虽逝经久远，灭毒用犹存。随修菩提行，圆成正觉塔，菩萨虽入灭，能成众利益。		
		癸三、虽无心然能生福	供养无心物，云何能得果？供奉今昔佛，经说福等故。供以真俗心，经说皆获福，如供实有佛，能得果报然。		
庚二、 (修持有境正道) 分二	壬一、辩诤				见谛则解脱，何需见空性？
	辛二、 (了知胜义空性而修道) 分二	癸一、以教略说			般若经中说：无慧无菩提。
		子一、不成立之诤辩			
		子二 (大乘教典成立佛说) 癸二 (破彼回答) 分二	丑一、反诘		大乘若不成，汝教云何成？
			寅一 (破教之理由) 分二	卯一、破是教之理由	二皆许此故。汝初亦不许。何缘信彼典，大乘亦复然，二许若成真，吠陀亦成真。
				卯二、破非教之理由	小诤大乘故。外道于阿含，自他于他教，有诤悉应舍。
		壬二 (以辩答广说) 分三	寅二、 破佛说之理由	若语入经藏，即许为佛语，三藏大乘教，云何汝不许？若因一不摄，一切皆有过，则当以一同，一切成佛语。诸圣大迦叶，佛语未尽测，谁因汝不解，废持大乘教？	
			子三 (修持胜义正道) 分三	寅一、未断烦恼不得涅槃	比丘为教本，彼亦难安立，心有所缘者，亦难住涅槃。
				寅二、 断烦恼亦不得涅槃	断惑若即脱，彼无间应尔，彼等虽无惑，犹见业功能。谓无近取爱，故定无后有，此非染污爱，如痴云何无？因受缘生爱，彼等仍有受。
			丑一 (修胜义之功德) 分二	寅三、心灭亦再现	心识有所缘，彼仍住其中。若无空性心，灭已复当生，犹如无想定，故当修空性。
				寅一、成办二利	为度愚苦众，菩萨离贪惧，悲智住轮回，此即悟空果。
			丑三、摄义	寅二、断除二障	空性能对治，烦恼所知障，欲速成佛者，何不修空性？
				不应妄破除，如上空性理，切莫心生疑，如理修空性。	
	癸三、摄共同之义		执实能生苦，于彼应生惧，悟空能息苦，云何畏空性？		

表3：庚一（深入人无我）分二

科判				颂词			
辛一、承上启下而略说				实我若稍存，于物则有惧，既无少分我，谁复生畏惧？			
壬一、分析蕴而总破				齿发甲非我，我非骨及血，非涎非鼻涕，非脓非黄水，非脂亦非汗，非肺亦非肝，我非余内脏，亦非屎与尿，肉与皮非我，脉气热非我，百窍亦复然，六识皆非我。			
癸一（破数论外道所假立之答复）分三				子一、宣说遮破			
壬二（别破所许之我）分二				丑一、作答			
辛二（广说）分三				寅一、以前一太过存在之推理而破			
癸二（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分三				卯一、安立推理			
壬三（遣除无我之争论）分二				寅二（以行相相违之推理而破）分二			
癸二（遣除业果不合理）分二				卯二、比喻不成立			
辛三（遣除悲心不合理）分三				卯一、安立推理			
癸三（遣除无对境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辰一、真实遣除			
壬四（遣除无果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巳一、辩诤			
癸四（遣除是所断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辰二、（遣除不定之理）分二			
辛五（广说）分三				巳二、（破彼等之理）分二			
癸五（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分三				午一、形象相违故自性一体不应理			
壬六（遣除无对境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午二、别相虚妄故总相真实不应理			
癸六（遣除无果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子一、安立推理			
辛七（广说）分三				子二、破除周遍迷惑			
癸七（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分三				子三、摄义			
壬八（遣除无对境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若我非实有，业果系非理，已作我既灭，谁复受业报？			
癸九（遣除无果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子一、相同辩论			
辛十（广说）分三				丑一、遮破辩答			
癸十一（破胜论外道所假立之我）分三				丑三、遣除违教			
壬十二（遣除无对境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子一、遣除无对境故修悲心不合理			
癸十三（遣除无果故修悲心不合理）分三				子二、遣除无果故修悲心不合理			
辛十四（广说）分三				子三、遣除是所断故修悲心不合理			

表 4-1：庚二（深入法无我）分四（总 2 表）

科判					颂词		
辛一 （身念住）分 庚二 （深入法无我）分 辛二 （受念住）分 壬三	壬一 （具支分之身不成立） 分二	癸一 （对境身体不成立） 分二	子一（破与分支相联之身） 分三	丑一、破各自分支为身	身非足小腿，腿腰亦非身，腹背及胸臂，彼等复非身，侧助手非身，腋窝肩非身，内脏头与颈，彼等皆非身，此中孰为身？		
				丑二、破身住于每一部分中	若身遍散住，一切诸支分，分复住自分，身应住何处？若谓吾一身，分住手等分，则尽手等数，应成等数身。		
				丑三、摄义	内外若无身，云何手有身？		
			子二、破与支分（分支）不相联之身		手等外无他，云何有彼身？		
	癸二、身执说为迷乱			无身因愚迷，于手生身觉，如因石状殊，误彼为真人，众缘聚合时，见石状似人，如是于手等，亦见实有身。			
	壬二、支分不成立			手复指聚故，理当成何物？指亦指节聚，指节犹可分。分复析为尘，尘析为方分，方分离部分，如空无微尘。			
	壬三、摄义			是故聪智者，谁贪如梦身？如是身若无，岂有男女相？			
	壬一 （受之自性） 分二	癸一（胜义中受不成立之理） 分二	子一、遮破之理证	苦性若实有，何不损极乐？乐实则甘等，何不解忧苦？			
			子二、破彼之回答	若谓苦强故，不觉彼乐受。既非领纳性，云何可谓受？若谓有微苦，岂非已除粗？谓彼即余乐，微苦岂非乐？倘因逆缘故，苦受不得生，此岂非成立，分别受是执？			
	癸二、修分别彼之对治			故应修空性，对治实有执，观慧良田中，能长瑜伽食。			
	壬二 （受之因触） 分三	癸一（破根境相遇） 分二	子一、总破相遇	根境若间隔，彼二怎会遇？无隔皆成一，谁复遇于谁？			
			子二、破微尘相遇	尘尘不相入，无间等大故。不入则无合，无合则不遇。无分而能遇，云何此有理？若见请示我，无分相遇尘。			
		癸二、破与识相遇	意识无色身，遇境不应理。聚亦无实故，如前应观察。				
	癸三、摄义			若触非真有，则受从何生？何故逐尘劳，何苦伤何人？若见无受者，亦无实领受，见此实性已，云何爱不灭？			
	壬三、受之对境						
	壬四、执著不成立						
	与心俱生故，受非心能见。 后念唯能忆，非能受前心，不能自领纳，亦非他能受。 毕竟无受者，故受非真有，谁言此幻受，能害无我聚？						

表 4-2：庚二（深入法无我）分四（总 2 表）

科判			颂词	
庚二 (深入法无我) 分四	辛三 (心念住) 分二	壬一、意识不成立	意不住诸根，不住色与中，不住内或外，余处亦不得。非身非异身，非合亦非离，无少实性故，有情性涅槃。	
		壬二、五根识不成立	离境先有识，缘何而生识？识境若同时，已生何待缘？识若后境起，缘何而得生？	
壬一、诸法成立无生之理			故应不能知，诸法实有生。	
辛四 (法念住) 分二	壬二 (遣除于彼之争论) 分二	癸一（遣除无有世俗之过失）分二	子一、辩诤	若无世俗谛，云何有二谛？世俗若因他，有情岂涅槃？
			子二、答辩	此由他分别，彼非自世俗。后决定则有，非故无世俗。
	癸二（遣除分析不合理）分二		子一、辩诤	分别所分别，二者相依存。
			丑一、能分析不需要实有	是故诸观察，皆依世共称。
			丑二、若需要则有太过	以析空性慧，究彼空性时，若复究空智，应成无穷过。
			丑三、未分析亦成立空性	悟明所析空，理智无所依，无依故不生，说此即涅槃。

表 5-1：己三（破除所断实执）分三（总 2 表）

科判				颂词
己三 (破除所断实执) 分三	庚一、总说			心境实有宗，理极难安立。
	庚二 (遮破能立) 分二	辛一、相互依存故不成立		若境由识成，依何立识有？若识由境成，依何立所知？心境相待有，二者皆无实，无子则无父，无父谁生子？无子也无父，如是无心境。
		辛二、破彼遣过之回答		如芽从种生，因芽知有种，由境所生识，何不知有境？由彼异芽识，虽知有芽种，然心了境时，凭何知有识？
庚三 (宣说能害) 分三	辛一 (真如实无生建立空性) 分三	癸一、破无因生		世人亦能见，一切能生因，如莲根茎等，差别前因生。谁作因差别？由昔诸异因。何故因生果？从昔因力故。
		壬一 (破常因生) 分三	癸二 (大自在不成立)	自在天是因，何为自在天？若谓许大种，何必唯执名？无心大种众，非常亦非天，不净众所践，定非自在天。彼天非虚空，非我前已破，若谓非思议，说彼有何义？
			子一 (破常因生) 分三	丑二、由彼所生不存在
		丑三 (大自在不能作为能生) 分二		云何此彼生？我及自在天，大种岂非常？识从所知生，苦乐无始业？何为彼所生？
			寅一、宣说过失	若谓因无始。彼果岂有始？
			寅二、遣除周遍之谬论	彼既不依他，何故不常作？若皆彼所造，彼需观待何？若依缘聚生，生因则非彼。缘聚则定生，不聚无生力。若非自在欲，缘生依他力。若因欲乃作，何名自在天？

表 5-2：己三（破除所断实执）分三（总 2 表）

己三 （破除所断实执）分三	庚三 （宣说能害）分三	辛一 （真实无生因建立空性）分三	壬一 （由因建立空性）分三	子二、破由微尘所生			微尘万法因，于前已破讫。		
				丑一、安立观点		常主众生因，数论师所许。喜乐忧与暗，三德平衡状，说彼为主体，失衡变众生。			
				寅一、破自性是一体		一体有三性，非理故彼无。如是德非有，彼复各三故。若无此三德，杳然不闻声。			
				寅二、破乐等是境	衣等无心故，亦无苦乐受。谓此即因性，岂非已究竟？汝因具三德，从彼不生布。若布生乐等，无布则无乐。				
				寅三、破实法常有	故乐等常性，毕竟不可得。乐等若恒存，苦时怎无乐？若谓乐衰减，彼岂有强弱？舍粗而变细，彼乐应非常。如是何不许，一切法非常，粗既不异乐，显然乐非常。				
				寅四、破生前有者	卯一、他宗之观点 因位须许有，无终不生故。显果虽不许，隐果仍许存。				
				卯二、发太过	因时若有果，食成啖不净，复应以布值，购穿棉花种。				
				卯三、破彼之回答	谓愚不见此，然智所立言，世间亦应知。何故不见果？世见若非量，所见应失真。				
				卯四、遣除妨害自宗	若量皆非量，量果岂非假？真实修空性，亦应成错谬。不依所察实，不取彼无实，所破实既假，无实定亦假。如人梦子死，梦中知无子，能遮有子想，彼遮也是假。				
				癸三、摄义	如是究诸法，则知非无因，亦非住各别，合集诸因缘，亦非从他来，非住非趋行。愚痴所执谛，何异幻化物？				
壬二、名言中由因生建立空性				幻物及众因，所变诸事物，应详审观彼，何来何所去？缘合见诸物，无因则不见，虚伪如影像，彼中岂有真？					
辛二 （由果建立空性）分三	壬一 （破二边生）分二	癸一、破有生			若法已成有，其因何所需？				
		癸二 （破无生）分二	子一、无有非为所生		若法本来无，云何需彼因？				
			子二、彼不能转成有实法	纵以亿万因，无不变成有。无时怎成有？成有者为何？无时若无有，何时方成有？于有未生时，是犹未离无。倘若未离无，则无生有时。					
		壬二、破二边灭			有亦不成无，应成二性故。				
		壬三、故成立空性		自性不成灭，有法性亦无。是故诸众生，毕竟不生灭。					
辛三、成立之摄义				众生如梦幻，究时同芭蕉，涅槃不涅槃，其性悉无别。					